

# 國立中正大學

##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試題

#### [第3節]

科目名稱	行政程序法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財稅法組

####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試卷」與「准考證」之系所組別、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 1.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 2.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3.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4.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答案卷）作答區內完成。
- 5.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 6.試題須隨試卷繳還。

#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行政程序法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稅法組

- 一、(50 分) 規範營造物權限或家主權之「營造物利用規則」，是否需以法律明文規定，或需由法律授權而以法規命令規定，或得以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甚或一般處分公告即可？或者，關於營造物權限或家主權屬機關之當然職權，而無須以法令明文？
- 二、(50 分) 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範設計，係要求行政行為應符合正當（公正）程序之基本要求，而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大法官自認為就特定爭點已有預定立場，不宜參與評議而請求自行迴避，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而迴避，亦不計入現有總額人數。如認為大法官拒絕評議，仍須將之計入現有總額人數，致本庭無法進行評議或作成評決，無異承認拒絕評議的行為，可更容易達到阻止程序進行的目的，完全欠缺合理性…。」請由「主體」、「組織」、「程序」及「行為」等方面，分析兩者之區別或關聯性。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試題

[第 4 節]

科目名稱	行政救濟法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財稅法組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試卷」與「准考證」之系所組別、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 1.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 2.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3.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4.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答案卷）作答區內完成。
- 5.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 6.試題須隨試卷繳還。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行政救濟法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稅法組

- 一、(50 分) 甲衛星電視新聞台執照即將到期，擬向 NCC 申請換照。但多份媒體一再傳出主管機關有意駁回其申請之內幕消息。媒體並報導 NCC 有意將甲長期經營之頻道核定給黨政關係良好之新媒體乙所經營之新聞台。甲衛星電視新聞台非常害怕該消息成真，有意透過行政救濟以維護其權利。請問該台應如何尋求行政救濟？
- 二、(50 分) 公務員甲因涉嫌貪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乃自請辭職。服務機關准予辭職，惟於免職令註明甲係『因涉貪污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辭職』之事由。請問該註記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甲若對上述註記不服時，應如何尋求行政救濟？